



“六一”专题 盼望长大的童年

朝花夕拾

他喊住了风，叫停了云

韩浩月

鲍尔吉·原野是一位有趣的作家，每次阅读他的作品，我都会忍不住从中寻找他的身影，这次读《乌兰牧骑的孩子》也不例外，通过书中一个细节，可以了解到本书的故事背景是1965年，通过书的后记，可以知道他的姥姥、妈妈、小姨都是“乌兰牧骑”的前身——文工团的成员。

由此就可以推测，本书的男主角铁木耳，有可能就是原野本人，最起码，铁木耳在书中的诸多经历，来自于作者原野本人。他书写的，是一个永久驻扎在他记忆深处的草原，也就是属于他这个年龄段的人童年时期的草原。

他热爱的，也是一个文化层面的草原，通过灵动的文笔，他喊住了风，叫停了云，让小草保持了倾斜的身姿，还把流动着的、正在向草原上空散去的气味，送到了读者的鼻息间。

《乌兰牧骑的孩子》被定位成原野“少年系列小说”中的一本，书中五个孩子，年龄最大的铁木耳上四年级，年龄最小的江格尔上一年级，故事讲述的是五个孩子在假期时，偷偷跟随在“乌兰牧骑”工作的父母前往白银花草原玩耍。

当然，和每一个孩子开启一段冒险旅程，总有一个高大上的愿望一样，五个孩子为自己的淘气行为，也寻找了一个理由：寻找神鸟鸟音嘎。他们兵分两路，铁木耳以自己会画幻灯片为由，争取到了跟随出行的权利，并且把妹妹藏进了红色幕布卷中，海兰花小分队借了舅舅的黑毛驴借道沙漠，与铁木耳小分队胜利会师白银花草原。

过程是艰难的，结果是美好的，虽然铁木耳因为偷偷带上妹妹，屁股遭到了父亲用苹果枝的“招待”，海兰花在沙漠也遇到了缺水少粮的问题，但他们还是如愿留在了白银花草原——这个他们假期生活的大本营。

阅读本书的冒险过程，根本无需担心，因为我们知道，除了两家孩子的家长会对孩子尽到守护责任之外，本书作者原野，也在书中悄悄跟随，他怎么可能（也怎么忍心）让这五个孩子遭太多罪呢，毕竟少年假期的主旋律是冒险+狂欢，是鼓励+奖励，苹果枝打屁股，已经是最严重的惩罚了，同样有一颗童心的原野，会保护好他笔下人物的。

这是本少儿读物，但却拥有超高的文学含金量，原野原本就很富裕的想象力，还有机智的语言表达能力，用到少儿题材当中，更是如鱼得水，书里的一些句子，读来真是让人爱不释手：比如他写苹果花开的时候，“有的花枝高，大人们把鼻子凑到花朵前闭眼嗅一嗅。有的花低，接待小孩的鼻子”；自谦不会讲话的旗长，形容起“乌兰牧骑”的队员来，用词可谓天花乱坠，“你们就是百灵鸟，在天空唱着婉转的歌。你们就是梅花鹿，在山坡上跳着吉祥的舞……”；为了安慰想要保护沙漠水坑里小鱼的金

桃，铁木耳说“让天空降下来一颗冰做的星星，落在红嘎路沙漠上，变成一湖水。”

这些优美的句子，再加上孩子们在白银花草原上跌宕起伏的经历，共同构成了《乌兰牧骑的孩子》的可看性。其中令人印象最深的，恐怕得是铁木耳和伙伴们一起发现日军在草原留下的工事地址，得到了解放军王司令、刘司令的表彰与奖励。

这一情节，不但让孩子们的冒险心与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更重要的是，这是他们首次以“有功之人”的姿态进入大人世界，从司令手中接过奖品，享受只有英雄才配得到的掌声，这对一个孩子的成长，是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的。

如果说《乌兰牧骑的孩子》是一本成长小说，那么在有了这一段经历之后，几名少年的生命当中，会多了一些沉甸甸的成分。

在成长元素的安排与使用方面，原野采取了润物细无声的表达方式。在教育少年儿童面对挫折与苦难，引导他们用乐观精神来应对变化时，作家的笔触是轻松的、淡定的、甚至带着点戏谑态度的，这与草原人天生的性格有关，也与写作者的价值取向有关。

对于非草原出生与成长的少年儿童来说，阅读本书最大的收获，恐怕就在于本书提供了一个陌生化的生存场景，读者通过选择一名人物进行角色代入，和书中少年一起去发现、感受、成长。尤其是对因学生与环境而感觉到压力的孩子们来说，本书提供了一个可以让他们大口呼吸的虚拟空间，这个空间是文学层面的，也是精神层面的。

“少年小说”的陌生化表达，是这一创作领域面临的新挑战，对于现代的少年读者来说，因为他们接触的信息量很大，认知也远远高于二三十年前的同龄人，所以这一代少年读者对读物的要求会更高，他们不希望在书中得到重复与训导的信息，而是愿意看到一些他们熟悉的生活中所缺少的一些东西。

那么《乌兰牧骑的孩子》这本书，能提供的，恰好是放在任何时代都能引起孩子们共鸣的情感：比如童心、纯真、幻想、欢乐等等。而这些，放在草原文化的背景下，发生得那么自然，这引人沉思。

“少年小说”对人际关系的刻画，同样也会对读者群造成潜移默化的影响，《乌兰牧骑的孩子》对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模式，在书中，人与人之间都是互助的关系，“乌兰牧骑”的人送产妇到医院生产，五个孩子剪羊毛售出后给花兰奶奶买急需的药品，桑布带孩子们成功摆脱狼群，包括草原上的马匹，也主动前来助阵……

难怪五个孩子当中仅有八岁的江格尔会说，“我不想离开这里，我要永远在白银花生活，在这里长大，一直到老。”阅读这种与付出有关、与承诺有关的文字，不由心生温暖。



新苗(木刻) 肖晨作

雪泥鸿爪

童年的天空

张华梅

每到儿童节临近，心中总有一丝触动，叹时光飞逝，忆儿时岁月。

童年，总觉得那时自己会飞，不是搏击长空遨游千里的那种，而是围绕着家园低空盘旋的飞。童年的天空总有很多喜欢的蜻蜓，红的被称为新娘子，绿的被称为新郎官，那时追逐蜻蜓真的不是为了捕捉它们，而是为了撮合一段美满的姻缘。我经常在一觉醒来寻找自己的翅膀，自身也不知道是鸟还是蜻蜓，突然发现没了翅膀，变成一个寻常小孩，于是痛哭流涕。

很多人说起天空充满遐想，他们看星星看月亮看云彩，看白天变成黑夜的无奈，看黑夜变成白天的惊喜。童年的天空在我印象中，竟然是一块灯芯绒布，柔软温暖，那是因为母亲有一件特别好看的灯芯绒褂子，几颗亮闪闪的纽扣像星星。还记得童年的天空是一片绿油油的草地，我赶着牛羊在天空放牧，那种感觉真是好极了。累了坐到牛背上，吹奏芦苇制成的笛子，声音清亮激越，

不知是否惊动了神仙，不知能否引来仙女？童年时想过，自己以后肯定会娶仙女当老婆，真是不知羞。

童年时的天空很蓝，童年时的白云很白，童年时的一颗真心敢想。其实童年的想象是分散的、断裂的，它无法持久，不能连贯，这才符合孩子的特性，尽管我不想承认，但的确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小孩。没有翅膀的孩子无法飞上天空，在这方面竟然不如一只小小的昆虫，或者一个没有生命的风筝。听多了神话故事，羡慕神仙们会腾云驾雾，总在想，是不是每个神仙都养着一片云，回家后把云用缰绳扣在树上，要不，云儿肯定会乱跑，我压根就没见过静止不动的云。

夏天农忙时，父母在田里插秧，我在田埂上玩耍。猛然间，我看到秧田的大片水里竟然倒映着广阔的天空，白云在父母的脚步下游走，他们瞬间都变成腾云驾雾的神仙。那一刻，我傻了，浑然忘记了他们是在弯腰辛苦地劳作。

图片来源：百度网

纪实

赵雯轻描淡写的一句老话，终于让王晞星下了决心，他决定留在太原，但没有留校，而是去了省中医研究所。无疑，这是王晞星的一次重大人生抉择，帮他做出选择的不只韩忠，还有赵雯。赵雯毕业后去了北京，王晞星再也没有见过她，但至今仍记得她说过的话。转眼35年过去，假如王晞星当年回了稷山，很可能不会有今天的全国名中医王晞星。对此，王晞星心存感激，或许在他心里，觉得自己还欠老同学一声当面的感谢。

往事如烟，人生中的每个坎都是疑难杂症。所谓命运，不过是某味药用或不用、用多或用少般的抉择。

想起35年前的故

事，王晞星与我相视一笑。我不知道，我去公园那天是不是王晞星去公园那天，但从时空上判断，那是他与我最有可能交集的一天。

清明断雪，谷雨断霜。随着气温回升，青年路上的行人渐渐多起来，路边的银杏叶被阳光一照，很像人的眼睛。尤其这个春天，银杏叶子看上去就是戴着口罩的医护人员的眼睛，清澈，干净，会笑。

王晞星也长着一双会笑的眼睛。戴着口罩时，王晞星眼镜片后面、口罩上面的目光也是笑的，不过，他的笑很可能是职业习惯。问诊时，王晞星的目光会微微斜向下看，这肯定是因为常年把脉养成的职业习惯。如果摘掉口罩，王晞星的嘴角也是挂着笑

■ 山西教育出版社

83
赵树义
著



《经络山河》节选

的，在患者眼里，王晞星是个和蔼可亲的“老中医”。但早年跟着王晞星到肿瘤科一起创业的护士长杨晋田谈起对老领导的印象，却很不确定，或者说，有些矛盾。王院长很少骂人，可我们见了他都有点怕。问她为什么怕，杨晋田想一想说，我也说不出来，不怒自威？也许就是这个意思吧。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83
毕星星
著



《河槽人家》节选

儿媳妇掂起鞋底，照着庆和的脑袋抽过去，庆和连忙大叫，扔下枣子就跑。让儿媳妇撵着打，巷里都说丢人。庆和才不管这个，只要能喝酒，有什么丢人不丢人。庆和心眼奸猾，算计精明，在乡邻中间，也是没人能顶得过。一招防不住，就要吃他的亏。生产队担茅粪，按人头记工

分，庆和一家有屎尿都拉到自留地里。一旦按担按桶记工分，庆和家里拉出来的，不知掺了多少清水。生产队交公粮，突击剥玉米，家户领了玉米穗子回去，回头交玉米粒和玉米芯，分量一合，记工分。庆和的分量倒不差斤两，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留下玉米颗粒，掺了玉米芯。高头村的秦椒远近知名，庆和卖辣椒面，预先就掺了不知多少柿子皮、盐面面。天呐，柿子皮、盐面面七分钱一斤，辣椒面要一块钱。庄稼人心眼小，那年月人都穷，算来算去也就多那么几毛钱，庆和偏能把几毛钱的便宜都刮得干干净净。

离高头村五六里远，有个泓芝驿镇。泓芝驿三六九逢集，村里习惯到这

里赶集。村民到泓芝驿赶集，随口都说走驿街，卖点土特产，也买点吃喝杂物。逛街，也能吃点好的，凉粉啦，油糕啦。庆和时常来吃一碗羊肉泡馍。乡下的羊肉泡馍简单，自己带着馍馍去，要一碗羊汤泡了吃，两毛钱。就这两毛钱，乡下农民那时也难得吃一回。羊肉泡馍常用那种大海碗，豆腐粉条羊血拌了，一碗热气腾腾，乡下人难得见点荤腥，也算过一把瘾，享一口福。

盛羊肉泡馍的海碗比平时家户吃饭的饭碗大得多，一个碗卖两毛钱。那时工分不值钱，地里受一天苦，一个工分也就两三毛钱。于是吃饱馍有人偷碗。就像陈佩斯演的那个小品，吃完饭，饭碗往腋窝一夹，溜了。

随笔